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预案还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国内主要的船舶制造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与中船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是长期持续的；在本预案项下发生的日常交易过程中，本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全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对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就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预计，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预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年预计金额	2018年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620,000	600,606	2018年度关联采购、销售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但受子公司外高桥2018年度业务需求量增加等因素影响,2018年12月公司调整当年度日常关联采购的预计金额。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19,335	
	中船集团及下属其他成员单位	55,000	18,387	
	小计	700,000	638,328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69,612	
	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70,000	62,677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41,873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41,827	
	天津中船建信海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5,488	
	中船集团及下属其他成员单位	50,000	30,139	
小计	340,000	261,616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	74,936	
	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	10,500	3,466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4,439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3,784	
	中船集团下属其他成员单位	50,000	19,140	
小计	300,000	105,765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322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1,290	
	中船集团及下属其他成员单位	5,000	2,503	
	小计	10,000	4,116	
	合计	1,387,000	1,009,825	
存款余额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750,429	
贷款余额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09,400	
远期结售汇合约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等值于104亿元人民币的外币	等值于32.6亿元人民币的远期结售业务	

(二)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9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8年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9年预计金额与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920,000	42.60	71,156	600,606	30.82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1.85	1,203	19,335	0.99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	35,000	1.62		32	0.00	
	中船集团及下属其他成员单位	55,000	2.55	4,676	18,355	0.94	
	小计	1,050,000	48.62	77,036	638,328	32.76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天津中船建信海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23.18	1,568	15,488	0.92	2017年12月,公司与中船建信签订大额资产转让合同,预计2019年度实现部分关联销售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5.80	16,337	69,612	4.12	
	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65,000	3.77		62,677	3.71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3.19	9,228	41,873	2.48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90	690	41,827	2.47	
	中船集团及下属其他成员单位	50,000	2.90	806	30,139	1.78	
	小计	720,000	41.72	28,629	261,616	15.47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3.89	49	74,936	3.85	长兴重工股权转让,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与其发生的交易反映在2019年度的关联交易中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58,000	2.69	2	177	0.01	
	中船广西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0.93		3,289	0.17	
	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0,000	0.93		133	0.01	
	中船集团及下属其他成员单位	40,000	1.85	3,729	27,230	1.40	
	小计	438,000	20.28	3,780	105,765	5.43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9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8年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9年预计金额与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000	1.51		296	0.02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	0.41		322	0.02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3,000	0.17		1,290	0.08	
	中船集团及下属其他成员单位	4,000	0.23	184	2,208	0.15	
	小计	47,000	2.32	184	4,116	0.24	
	合计	2,255,000			1,009,825		
存款余额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358,967	750,429	51.78	
贷款余额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09,400	109,400	16.93	
远期结售汇合约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等值于104亿元人民币的外币			等值于32.6亿元人民币的远期结售业务		

注：在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贷款余额含中船集团通过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1、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含其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雷凡培

注册资本：3,20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6月29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国务院授权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承担武器装备及配套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维修服务业务。船舶、海洋工程以及海洋运输、

海洋开发、海洋保护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大型工程装备、动力装备、机电设备、信息与控制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专项规定除外）。成套设备仓储物流，油气及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投资管理，船舶租赁业务，邮轮产业的投资管理。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工程建设、建筑安装、工程监理业务，军用、民用及军民两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执行、技术服务业务，技术培训业务的投资与管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浦东大道1号

履约能力：良好。

关联关系：母公司。

2、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朝坤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7月8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签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等。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上海市浦东大道1号2306C室

履约能力：良好。

关联关系：集团兄弟公司。

3、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含其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李俊峰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8月1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金属材料、矿产品（除专控）、化工原料及产品、机电设备、船用设备的销售；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3255号1201室

履约能力：良好。

关联关系：集团兄弟公司。

4、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含其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杨力

注册资本：4,602,046,234港元

成立日期：2012年6月25日

经营范围：船舶租赁、海上运输、船舶买卖、船舶管理、投资、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技术引进、船员管理以及香港法律允许的其他与航运相关的业务。

注册地址：香港德辅道中19号环球大厦18楼1801室

履约能力：良好。

关联关系：集团兄弟公司。

5、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含其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陈建良

注册资本：341,725.107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3月26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军、民用船舶，海洋工程，船用柴油机的设计、制造、服务及修理，160t及以下桥式起重机，600t及以下门式起重机，高层建筑钢结构、桥梁及大型钢结构、市政工程建设、

金属结构、网架工程的制造、安装及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船用配件的设计、制造、服务及修理，铸钢件生产等。

住所：上海市浦东大道2851号

履约能力：良好。

关联关系：集团兄弟公司。

6、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含其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韩广德

注册资本：141,350.6378万元

成立日期：1994年10月21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南40号

履约能力：良好。

关联关系：集团兄弟公司。

7、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含其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林鸥

注册资本：293,156.011万元

成立日期：1990年7月2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军工产品，船舶设计、开发、修造、技术转让、服务，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制造，海洋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钢结构制造，金属材料，货物装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江南大道988号

履约能力：良好。

关联关系：集团兄弟公司。

8、天津中船建信海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飏

注册资本：750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5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以自有资金对船舶、海洋工程行业进行投资；设备、设施租赁；资产重组服务等。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洛阳道600号海丰物流园3幢2单元-102

履约能力：良好。

关联关系：集团兄弟公司。

9、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康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4年2月4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房屋建筑工程，承担境外和境内国际国内招标工程的勘察、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国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等

住所：武宁路303号

履约能力：良好。

关联关系：集团兄弟公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内容主要包括：

1、向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采购与本公司主业生产有关的各种货物；

2、为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建造船舶、海工工程等

产品；

3、向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销售本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货物；

4、委托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简称“工贸公司”）、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国贸公司”）代理采购与本公司主生产有关的各种货物；

5、委托工贸公司、国贸公司代理销售本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货物；

6、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7、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8、在中船财务存贷款和开展其他金融服务项目；

9、其它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凡政府（含地方政府）有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凡无该等政府定价的，参照政府指导价的价格执行；凡无该等政府指导价的，参照市场价的价格执行；前三者都没有的，执行合同价（即经各方协商一致的提供该类产品或服务的实际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较低者为准）加合理利润）。交易双方依据关联交易中所签订的合同上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交付。

关联方在交易中，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充分顾及双方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船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国内主要的船舶制造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与中船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是长期持续的。

在日常交易过程中，本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全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程序

1、本预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审议认为：本预案对《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并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对2019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额度进行了预计。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正常，交易类别、交易总金额等均在以上议案范围内；公司对2019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额度预计客观、可信；相关交易定价将持续秉持公平、合理原则，既有利于公司保持稳定的市场份额和可持续发展态势，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项关联交易。

2、本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同意，并需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

3、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4、鉴于本预案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本预案还需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意见

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及时向我们提供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预案》及相关附件资料，经认真审阅，我们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正常，总体在上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预计范围内；本预案对2019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额度预计认真、客观，反映了公平、合理原则，为公司保持稳定的市场份额及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程序依法合规。因此，同意本预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含事先认可）。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